**2021年海南省财政科技服务中心**

**预算**

目 录

1. 海南省财政科技服务中心概况
2. 海南省财政科技服务中心2021年预算表
3.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6.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0.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1.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2.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3. 海南省财政科技服务中心2021年预算情况说明
14.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南省财政科技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海南省财政科技服务中心承担财政部门计算机信息化系统建设和运维等工作，提供专用软件开发、应用培训等信息技术服务；承担全省财政业务应用系统的建设应用、网络安全保密、数据安全运行等工作；协助财政部门制定全省财政信息化规划设计实施方案；承担财政专项监管系统的建设与应用，为财政资金运行监控预警和财政管理决策提供数据支持服务；承担组织财政系统的大数据、移动互联、物联网等新技术建设与应用工作，为现代财政制度改革提供技术支撑服务；承办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部分 海南省财政科技服务中心预算表

 详见附件：海南省财政科技服务中心2021年单位预算表

第三部分 海南省财政科技服务中心2021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南省财政科技服务中心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南省财政科技服务中心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8605.41万元。其中，收入总计8605.41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8480.41万元、上年结转125万元；支出总计8605.41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576.9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3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5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59万元。

二、关于海南省财政科技服务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财政科技服务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8480.41万元，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087.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392.91万元，主要包含年度新增的财政信息化系统开发项目以及以前年度项目结转的合同尾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8480.41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451.96万元，占预算总额99.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3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5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59万元合计28.44万元，占预算总额0.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201）财政事务（06）信息化建设（07），2021年预算数为8291.9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865.95万元增加7425.97万元，主要包含年度新增的财政信息化系统开发项目以及以前年度项目结转的合同尾款。

2.一般公共服务（201）财政事务（06）一般行政管理事务（50），2021年预算数为30万元，2020年预算数27万元，比上年增加3万元，**主要是上年度受疫情影响预算减少。**

**3.**一般公共服务**2010650-事业运行，**2021年预算数为130.04万元，2020年预算数143.52万元，比上年减少13.48万元。

4.2021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3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5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59万元，2021年预算共计28.44万元。2020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3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7.0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5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06万元，2020年预算共计51.03万元。

三、关于海南省财政科技服务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财政科技服务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58.4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31.21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29.94万元、商品服务支出1.2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06万元。

公用经费27.2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4.88万元、印刷费0.5万元，邮电费0.15万元、手续费0.1万元、差旅费3.6万元、维修费1.7万元、租赁费1.6万元、培训费1.68万元、公务接待费0.5万元、劳务费0.6万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1.4万元、职工探亲旅费0.53万元、工会经费1.6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6.6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扶贫及慰问）0.15、办公设备购置1.69。

1. 海南省财政科技服务中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财政科技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5万元为公务接待费用较上年增长0.02万元。

五、关于海南省财政科技服务中心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 海南省财政科技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上年结转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我中心2021年收支总预算8605.41万元。

六、关于海南省财政科技服务中心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我中心2021年收入预算8605.41万元，其中：上年结转125万元，占1.45%；经费拨款收入8480.41万元，占98.55%。2020年预算收入为1087.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517.91万元，主要包含年度新增的财政信息化系统开发项目以及以前年度项目结转的合同尾款。

七、关于海南省财政科技服务中心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中心2021年支出预算8605.41万元，其中：项目支出8446.92万元（2021年预算为8321.92万元，上年结转预算为125万元），占总预算98.15%，基本支出158.49万元，占总预算1.85%。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517.91万元，主要包含年度新增的财政信息化系统开发项目以及以前年度项目结转的合同尾款。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我中心无此项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海南省财政科技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6246.3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6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6244.62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科技服务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海南省财政科技服务中心14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6633.12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